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博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柒拾柒元，及其
中新臺幣伍萬參仟零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2162號）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3年8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1 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
02 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03 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帳款尚
04 餘56,277元，其中53,025元為本金；2,029元為利息（113年
05 9月30日至114年1月31日）；1,200元為違約金（即113年11
06 月至114年1月）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
07 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08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
09 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
10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11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12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